

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

豫营保协〔2025〕33号

关于新版团体标准实施及产品包装印刷过渡期安排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、（豫营保协〔2025〕32号）公告要求，行业发展需要，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已完成对《保健用品生产规范》等12项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。新版标准不仅在技术内容上进行了更新，其标准编号也相应调整。为保障新版标准的顺利实施，减少企业转换成本，特别是妥善处理现有包装材料的消化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包装、标签及印刷品过渡期特别规定

鉴于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等印刷材料的生产和使用周期，特设立以下过渡期：

1. 过渡期限：自新标准实施之日（2026年1月1日）起，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共计12个月。

2. 过渡期内允许事项：

企业可继续消化、使用在旧标准有效期内合法印制的、标注有原标准编号的包装材料。

在此过渡期内，市场上同时存在标注新旧两种标准编号的产品均为合规产品。

3. 过渡期截止后要求：

自2027年1月1日起，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必须严格执行新版团体标准，并统一标注新标准编号，不得再使用标注旧标准编号的包装材料进行新品包装。

不得再使用标注旧标准编号的包装材料进行新品包装。

2027年1月1日起，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必须严格执行新版团体标准，不符合者不得使用原包装及原标签。

二、要求与建议

1. 立即启动转换：请各相关单位立即组织学习新版标准，尽快调整技术文件、生产工艺和采购规范。

2. 合理规划包装：请根据自身库存情况，科学安排旧版包装材料的使用计划，并尽快安排新版包装材料的设计与印制。

3. 做好产品标识：在新旧标准转换期间，建议企业可根

据实际情况，在产品或附加信息中向消费者进行必要说明，避免混淆。

三、标准获取与咨询

凡采信单位可以在协会官网

(<https://www.hnhca-org.cn/>)“团体标准”专栏查询；如需使用，请联系协会秘书处获取。

标准修订及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赵丹 18638750911 0371-63280319

邮箱：645835712@qq.com

特此公告。

